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刊登的案号(2025)粤0303民初8026号，原告深圳市罗湖区鸡本煮义冰鲜鸡批发商行，被告胡灿茂的公告中，“案件受理费753.45元、公告费500元由被告负担。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付，由本院退回原告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受理费753.45元、公告费500元，逾期不缴纳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”应为“案件受理费753.45元、公告费500元，由被告负担，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付。前述受理费由本院退回原告，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缴纳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;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径付原告前述公告费”特此更正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